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4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6人，代表股份2,238,95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97,65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64%。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0人，代表股份541,29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3人，代表股份541,330,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986%。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6,039,190股，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新建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7,513,061	99.0424%	2,470,258	0.1103%	18,969,842	0.8473%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孙晨、华扬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